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按程序完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引进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评审等工作，形成了四川省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二、主要内容

公布的“负压创面治疗”等 13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医疗机构等级和经济发展水平，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及说明等，拟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试行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